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53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5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关于拟投资入股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入股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9,443万元,按每股1.33元的价格购买其股份7,100万股,占其拟增资扩股后总股数719,902.90万股的0.986%(最终以贵州银行募集到位后的总股数计算为准)。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拟投资入股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设立子公司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华北置业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与北京耕读传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天城投集团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同时,同意设立中天城投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华东区置业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华中区置业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大西南区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参股设立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一、设立中天城投集团华北置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一)拟设立的中天城投集团华北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华北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5亿人民币,由中天城投独家分期出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旅游产业、绿色产业、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金融项目投资及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以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

(二)中天城投集团华北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耕读传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天城投集团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待中天城投集团华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置业")注册成立后,由华北置业与合作方北京耕读传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耕读")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从事北京地区的房地产开发。

中天城投集团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为中天城投集团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可分期出资,其中华北置业出资5.1亿元,占总出资比例的51%;北京耕读出资4.9亿元,占总出资比例的49%。北京置业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以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

合作方北京耕读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北京耕读传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5号楼1601号,法定代表人陈德伟,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日用品。

北京耕读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华北置业与北京耕读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的中天城投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南方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由中天城投独家分期出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旅游产业、绿色产业、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金融项目投资及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以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三、拟设立的中天城投集团华东区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华东区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由中天城投独家分期出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旅游产业、绿色产业、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金融项目投资及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以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

四、拟设立的中天城投集团华中区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华中区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由中天城投独家分期出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旅游产业、绿色产业、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金融项目投资及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以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

五、拟设立的中天城投集团大西南区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天城投集团大西南区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由中天城投独家分期出资。

注册地址:贵阳市。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旅游产业、绿色产业、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金融项目投资及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以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

六、拟设立的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州文化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5亿人民币,由中天城投独家分期出资。

注册地址: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104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及投资、演艺活动的策划;艺术人才培训;文化艺术生产的创作、排练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媒体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以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

七、拟投资参股设立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亿人民币,其中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贵阳房开出资比例40%,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各方按比例分期出资。

注册地址:贵阳市。

经营范围:区域能源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区域低碳规划设计、绿建技术咨询与服务;区域中央空调及集中供冷供热工程、水源热泵工程、光(热)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工商部门的核准为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是按照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统一战略部署而成立的专业从事建筑节能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是目前中国唯一一家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

法定代表人:冯海晨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探设计。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环保设备。

2、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大型新能源利用与节能服务高科技公司。公司长期致力于城市新能源开发、可再生能源利用、节能减排服务,是国内首批EMC示范会员企业,新能源EMC龙头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秦岭5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平

注册资本:556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新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区域中央空调工程、区域集中供热工程、水源热泵工程、光热(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业余热回收及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集热器、热力保温管、系统集成模块的制造、销售;热能源站的运行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贵阳房开与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成立上述子公司事项,是公司实施"走向全国战略"的重要布点行动,是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战略步骤;未来将形成公司可能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适时办理以上子公司的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54

关于拟投资入股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行")2013年募股说明书,以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与其前期洽谈意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投资9,443万元,按每股1.33元的价格购买其股份7,100万股,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数719,902.90万股的0.986%(最终以贵州银行募集到位后的总股数计算为准);公司与贵州银行于2013年11月29日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

本交易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阳市新华路19号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肖瑞彦

5、注册资本:324,121万元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财务顾问、企业年金、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7、股东情况

①股份概况:截至2012年12月末止,贵州银行股本总数为324,121万股。法人股东持有301,817万股,占比93.12%,其中:国有股66,319万股,占20.46%,国有法人股127,340万股,占39.29%,其他法人股108,158万股,占33.37%;自然人股东持有22,305万股,占比6.88%。

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列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25,894	7.99%
2	遵义市财政局	23,893	7.37%
3	六盘水市财政局	21,615	6.67%
4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16,042	4.95%
5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33	4.61%
6	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15	4.48%
7	遵义恒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09	3.83%
8	遵义天安(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322	3.18%
9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糊涂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9,524	2.94%
10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9	2.60%
合　　计		157,566	48.6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发350,000万股中的7,100万股;

2、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3、交易标的面值:7,100万元;

4、发行价格:按每股净资产上浮2.3%确定。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入股的股价为1.33元。该股价的确定,是以中介机构对贵州银行2013年6月30日审定的每股净资产1.30元的基础上上浮确定;2014年6月30日以前入股的股价,以2013年12月31日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加上浮比例确定。

5、贵州银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6,906,666.98	7,843,442.72
2	负债总额	6,545,147.87	7,318,389.54
3	净资产	361,519.10	525,053.18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4	主营业务收入	221,637.18	159,873.90
5	净利润	95,162.61	74,354.1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甲方为中天城投,乙方为贵州银行。

2、乙方向甲方募集的股权,已获得银监部门的批准;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商业银行,有义务及能力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乙方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企业法人的授权。

3、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企业法人,有义务及能力独立承担其法律责任;甲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股权认购资格;甲方根据本协议认购股权的资金来源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认购金额为:每股1.33元,共计认购股数7,100万股,金额9,443万元。

4、本次认购的股权,不得退股,可按有关规定对股权进行转让。

5、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贵州银行进行增资入股。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在国家大力加强"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背景下,此次投资贵州银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银企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在未来依托贵阳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进一步深入金融服务领域奠定基础。

2、存在的风险:

①被投资企业经营风险:贵州银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货币政策变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竞争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贵州银行公司价值受损,则本公司此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

②投资回收风险:贵州银行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此类股份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目前在我国尚未形成规模,市场尚不活跃。因此,公司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致使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其募股说明书预计,未来五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均值超过35%。公司此次投资入股贵州银行有利于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尝试开辟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旗下金融中心项目的逐步落成,此举将加快公司进入金融领域、服务金融领域的进程。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及其他重大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55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中天城投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天城投")于2013年11月30日深圳交易系统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的通知,金世旗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已满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将实施完毕。现就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计划及增持方式:

基于对资本市场的形势认识,并对中天城投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决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增持中天城投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于2012年11月29日、30日增持本公司股份2,982,718股,并计划在截止2013年11月30日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金世旗控股增持中天城投股票总数量不低于中天城投总股本的0.23%(包括本次在内)且不超过中天城投总股本的2%。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2-28号公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二、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29日至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82,718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0.23%。

2、2012年12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81,738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0.30%。

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11月29日期间,金世旗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64,45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3%,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但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前,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24,311,819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40.72%。增持计划完成后,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31,076,275股,占公司现在已发行总股份的41.25%。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世旗控股在其首次增持公告中承诺,在截止2013年11月30日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金世旗控股增持中天城投股票总数量不低于中天城投总股本的0.23%(包括本次在内)且不超过中天城投总股本的2%,在上述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中天城投公司股份。现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现在总股份的0.53%,履行了增持承诺。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就增持中天城投股份事宜委托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金世旗控股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金世旗控股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金世旗控股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截止至2014年5月29日),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金世旗控股本次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50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适用于A股股东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于201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谨订于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和增发新股,且将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对适用于A股股东的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适用于H股股东的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告将另行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谨订于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起依次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投票规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投票。

3. 现场投票方式:A股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4. 网络投票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前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参见附件3)。

为方便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券商")参与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的投票,公司特提供券商参与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09:30-15:00,网址:www.sseinfo.com。

(四)现场会议地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地点为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内容一致。

三、出席人员

1. 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如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文件的要求

2.1 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须由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股东为法人,则委任表格须加盖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3. 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415室。

4.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0日09:00-14:00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达到现场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

邮政编码:401258

联 系 人:彭国菊

联系电话:023-68983482

联系传真:023-68873189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3日

附件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附注2):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东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附注5):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附注6):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7):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签署:_____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请在本授权委托书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上述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附注1)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附注2):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东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附注5):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附注6):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7):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签署:_____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请在本授权委托书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上述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3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005	重钢投票	1	A股股东

2. 表决方法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及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3. 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4. 为方便融资融券券商(以下简称"券商")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特提供券商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如下:

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网址为:ww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51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钢集团")的通知: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1,3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华鑫信托,重钢集团为出质人,华鑫信托为质权人,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1月27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2日,重钢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2,796,981,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股份质押后,重钢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1,33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3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贵州豪龙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豪龙")于2007年1月22日签订总价为980万元《买卖合同》;2007年4月6日,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总价变更为932.8万元。2013年5月,贵州豪龙以本公司所售产品系统电耗超标为由向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不予退还所欠本公司质保金93.28万元和产品系统电耗超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021.97万元,诉讼合计金额1,115.25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向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提交了法院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2013)惠民商初字第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以逾期付款为由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贵州豪龙支付质保金及赔偿损失合计127.98万元。本公司与贵州豪龙买卖合同纠纷案和反诉其支付逾期货款及违约金案号为:(2013)黔南民商初字第10号。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公告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5月16日、2013年6月14日、2013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02日,公司收到代理本诉讼事项的四川新开元律师事务所转送的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出庭通知书》,案号为(2013)黔南民商初字第10号的《传票》,公司与贵州豪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决定于2013年12月5日上午09时00分在上述法院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进入审理阶段,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在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出庭通知书》;

2、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3)黔南民商初字第10号的《传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中住公司原股东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2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地产参加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9%股权竞拍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地产")参加竞拍自然人黄少五、林文峰、杨进辉持有的深圳市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公司")39%股权(其中:黄少五16%、林文峰17%、杨进辉6%,以下合称"出让方")。万泽地产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市大恒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拍卖会上,经过公开竞价,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成交竞得上述标的股权(详见2012年6月20及6月27日公司的相关公告)。2012年7月初万泽地产与出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一年内,若中住公司不能取得留仙洞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则万泽地产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将所持中住公司39%的股权按原状转回给出让方。

时至今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已一年多,中住公司尚未能取得留仙洞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而仅取得留仙洞项目的